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2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泉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安溪县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隶属泉州市。本工程位于安溪县城境内，主要分布于城厢镇、魁斗镇及官桥镇，涉及西溪及其支流蓝溪、英溪。由于现状部分河段防洪标准低，局部岸坡冲刷侵蚀，部分乡镇未设防，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

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安溪沿线乡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新建防洪堤、护岸，排水涵（管）及旧堤加高加固等措施，提高和完善城厢镇、魁斗镇、官桥镇的防洪排涝体系。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防洪堤（护岸）总长 4.227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3.770 公里，旧堤加高加固长 0.044 公里，新建护岸长 0.413 公里；新建排水涵洞 2 座、排水管 6 座。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本工程规划城区城厢玉田堤段、官桥赤岭堤段、官桥宝峰堤段及魁斗东洋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余堤段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规划城区城厢玉田堤段、官桥赤岭堤段、官桥宝峰堤段及魁斗东洋堤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段防洪堤、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等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厢玉田堤段：位于西溪与英溪汇合口玉田村河段附近，堤防共 2 段。其中 A 段防洪堤从玉田村灵应宫附近已建挡墙

始，至下游 750 米附近高地止；B 段防洪堤从西溪英溪汇合口上游 300 米高地始，至 G358 英溪大桥左岸桥台止。新建防洪堤总长 1.600 公里。

(二) 魁斗奇观堤段：位于西溪与奇观溪汇合口奇观村河段附近，堤防共 2 段。其中 A 段防洪堤从奇观村大桥附近村道路路基始，至漳泉肖铁路桥左岸桥头止；B 段防洪堤从漳泉肖铁路桥右岸桥头始，至奇观桥右岸桥头止。新建防洪堤总长 0.488 公里，新建排水管 2 处。

(三) 魁斗东洋堤段：位于西溪与东洋溪汇合口东洋村河段附近，堤防共 2 段。A 段防洪堤从东洋溪支流下游 450 米附近 S12 道路路基始，至安溪七中下游 150 米附近 S312 道路路基止；B 段防洪堤从魁斗医院附近已建挡墙始，至魁斗溪汇合口已建挡墙止。新建防洪堤总长 0.448 公里，新建排水管 1 处。

(四) 魁斗鲁藤堤段：位于西溪鲁藤村河段右岸，其中防洪堤从鲁藤村上游高地始，至坑沟外村道路路基止；护岸从割埔水电站滚水坝下游右岸已建护岸始，至鲁藤村上游滩地止。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1.148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789 公里，新建护岸长 0.359 公里，新建排水涵洞 1 座、排水管 1 处。

(五) 官桥赤岭堤段：位于蓝溪溪祖厝洋村河段右岸，从祖厝洋村道路路基始，至双洋大桥桥台止。新建防洪堤长 0.306 公里，新建排水涵洞 1 座，穿堤排水管 1 处。

(六) 官桥宝峰堤段：位于三溪汇合口处三角坑溪两岸，其中新建堤防从珍西石拱桥上游附近已建挡墙始，至珍西石拱桥左侧道路路基止；旧堤加高加固从左岸悦泉花园已建挡墙始，至珍

西石拱桥上游附近已建挡墙止。护岸从官桥小桥右岸下游 70 米处始，至珍西石拱桥上游右岸桥头房屋侧墙止。建设防洪堤（护岸）总长 0.237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139 公里，旧堤加高加固长 0.044 公里，新建护岸长 0.054 公里，新建排水管 1 处。

五、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186.26 亩，临时用地面积 104.11 亩。涉及搬迁人口 7 人，拆迁房屋面积 2453.45 平方米。

六、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16870.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1722.7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384.0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87.2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76.68 万元。

附件：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安溪县水利局，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